

三门峡市湖滨区财政局 中共三门峡市湖滨区委组织部文件 三门峡市湖滨区农业农村局

三湖财预〔2025〕477号

关于下达 2025 年度市派驻村第一书记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高庙乡人民政府、交口乡人民政府：

根据《三门峡市财政局 中共三门峡市委组织部 三门峡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下达 2025 年度市派驻村第一书记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三财预〔2025〕349 号）文件要求，经中共三门峡市湖滨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和（三湖农领〔2025〕4 号）文件批复，现下达 2025 年度市派驻村第一书记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60 万元（后附 2025 年度市派驻村第一书记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并将有

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上述资金支出请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功能分类科目“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二、本次下达资金是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请按照《三门峡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使用资金,所实施的项目必须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中选择,禁止用于负面清单项目。

三、进一步加强全流程预算绩效管理。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做好绩效目标设定、绩效目标审核批复、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对于未按照要求设定绩效目标的项目,不得纳入项目库,不得申请相关预算。

附件:2025 年度市派驻村第一书记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湖滨区财政局



中共湖滨区委组织部



湖滨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 5 月 28 日

附件：

2025 年度市派驻村第一书记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分配表

序号	单 位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小计（万元）
1	交口乡	2025 年湖滨区交口乡马家店农机项目	产业帮扶	24
2	高庙乡	2025 年湖滨区高庙乡羊虎山村农产品电控色选机购置项目	产业帮扶	36
合 计			60 万元	

